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1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2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濮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0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联系人：冯晓宇

电 话：139393282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方式：18937355620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29日

